

债券简称:18鲁高Y3
债券代码:155994债券简称:19鲁高Y1
债券代码:155483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发行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19年8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37号文核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18年12月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8鲁高Y3”,债券代码“155994.SH”),该期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3+N年期。2019年6月2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鲁高Y1”,债券代码“155483.SH”),该期债券发行规模15亿元,期限3+N年期,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9-071

转债代码:113523 转债简称:伟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3 转股简称:伟明转股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7号文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6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伟明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其中,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王素勤女士和一致行动人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翰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合计配售5,258,87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8.49%。

2019年3月1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知,自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3月11日期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其持有的伟明转债合计减少67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翰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合计持有伟明转债4,588,87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8.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7)。

2019年4月1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知,自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4月12日期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其持有的伟明转债合计减少67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翰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合计持有伟明转债3,918,87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8.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1)。

2019年6月2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知,自2019年4月17日至2019年6月20日期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其持有的伟明转债合计减少67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翰福先生、章小建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方正证券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270001	诺德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271002	诺德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270003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270004	诺德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270006	诺德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270007	诺德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165707	诺德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165205	诺德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9年8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方正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受不超过90%的折扣幅度;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方正证券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方正证券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方正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方正证券规定为准。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9-046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安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收到政府补助16,591,998.48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1,124,968.2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补助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	补助性质(政府拨款)
收款单位	2019年4月	2017年第二批研发投入补助	1,200,000.00	原会计 2018 370号
	2019年4月	2018年度博士后工作站建设补助	100,000.00	人社发[2019]39号
	2019年5月	代偿科技贷款利息	654,480	
	2019年5月	常州市武进区半身体期应用技术研发院专项补助	274,000.00	科发[2019]21号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2018年度品牌、标准化专项资金	469,970.00	原会计 2019 347号
	2019年7月	2018年度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520,000.00	原会计 2019 369号
	2019年5月	2018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创新项目奖励	5,740,000.00	原会计 2019 233号
	2019年7月	2017年第二批科技经费补助	188,000.00	原会计 2018 370号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台州市2019年度工业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588,700.00	台发改[2019]300号
	2019年7月	金华奖励产品	50,000.00	原会计 2019 347号
	2019年7月	科技奖励	469,970.00	原会计 2019 347号
	2019年7月	省级新产品奖励	420,000.00	原会计 2019 233号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重点新产品(仁等类)	100,000.00	原会计 2019 233号
	2019年7月	技术创新产品(仁等类)	200,000.00	原会计 2019 302号
	2019年7月	2018年台州市产学研专项资金补助	1,500,000	科发[2019]21号
	2019年7月	科技奖励专项补助	12,870,000	人社发[2019]36号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已中标项目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合同的履行将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的收入和利润增长产生积极影响。
- 此次签订的协议供货数量较大,供货时间集中,如公司未能按时供货将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合同的履行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并于2019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公司成为“江苏车联网高速公路ETC门架系统及车道RSU天线及控制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一和标段二”的中标单位。本项目招标人为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业主为江苏联网高速公路各路桥(桥)公司(以下简称“采购单位”)。

近日,公司与中标项目对应的采购单位陆续签订合同《江苏省高速公路ETC门架系统及车道RSU天线及控制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合同金额总计约26,265.86万元。具体签约采购单位如下: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1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中心
2	江苏联网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中心
3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中心
4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6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7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8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9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10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11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12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13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14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15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16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17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18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19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20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2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23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协议属于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江苏省省内各高速公路(桥)经营管理单位

1.江苏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仲扬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苏路60-1号
宗旨及业务范围:为江苏省全省高速公路提供经营管理服务。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所属资产的经营管理。

2.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其余18家江苏省内高速公路(桥)企业
以上企业为江苏省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孙公司,主要业务为负责江苏省内各高速公路或大桥及其接线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经营管理。

3.南京长江第四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晓东
注册资本:268,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68号1幢26层
经营范围:长江第四大桥建设、管理、养护;服务区管理;公路桥梁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场地租赁;机械设施租赁;(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括号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4.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映芳
注册资本:10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29号
经营范围:第三大桥建设、管理、养护;公路桥梁的技术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5%

关于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医药”)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自2019年8月26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发医药(基金代码:159938)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 大额申购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A股股票代码:000585 A股股票简称:ST东电 公告编号:2019-060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2019年5月20日,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本公司”)、(“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民事判决书【(2018)琼民初69号】。自2018年11月3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阜新封母线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母线”)与被告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以下简称“沈阳高压”)、东北电气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后,海南省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2月21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被告沈阳高压公开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近日,公司从海南省高院获悉,自2019年5月23日起海南省高院公告送达已超两个月,判决书送达成立,且其法定上诉期间内无人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阜新母线,住所: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四合镇河西玉龙路369号,法定代表人:苏伟国,职务:董事长。

被告一:沈阳高压,住所:沈阳市大东区沈铁路39号,法定代表人:陈德权,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告二:东北电气,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266号海口国家高新区创业孵化中心A楼 layers A1-1077室,法定代表人:李铁,职务:董事长。

(二)诉讼请求

1.请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东北电气(沈阳)高压隔离开关有限公司(原沈阳新泰高压电气有限公司)74.4%的股权转让款1600万美元及自股权转让之日起至起诉之日的利息。

2.请求被告二对原告一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事实与理由

在2008年7月22日之前原告阜新母线持有东北电气(沈阳)高压隔离开关有限公司(原沈阳新泰高压电气有限公司)74.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因本公司履行最高人民法院2008年9月5日对国家开发银行诉讼案的(2008)民二终字第23号终审判决书,经本公司协调全资子公司阜新母线,阜新母线向沈阳高压无偿返还标的股权,并按原公司注册地工商部门要求于2008年9月22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自此,阜新母线持有的标的股权已经无偿返还沈阳高压,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1日作出的(2017)最高法执复27号执行裁定

(二)江苏省与安徽省交界处连接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1.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传福
注册资本:165,864.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养护、施工、路产路权管理,仓储、公路建设经营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汽车及配件以及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第一大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1.63%

2.安徽天扬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淑萍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门市冶山镇晏村天治路旁(沿超站对面)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养护、施工、路产路权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安徽皖宁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60%

上述单位与/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单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事业单位,负责江苏省内或江苏省与安徽省连接高速公路(桥)各路段的经营管理,各采购单位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业务稳定,付款能力有充分保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各采购单位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均较小。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采购单位:江苏车联网高速公路各路桥(桥)公司
供货单位: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采购内容
公司根据中标项目建设需求,向江苏车联网高速公路各路桥(桥)公司提供ETC门架系统RSU天线及控制系统、ETC车道RSU天线及控制系统,包括设备的制造、运输、指导并配合安装调试、测试、交付、试运行、培训以及5年质保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供货产品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

- 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 交货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向公司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所有设备到达现场,经采购单位检验并验收合格后,公司指导并配合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采购单位向公司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3)天线及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进入试运行后约定时间内,采购单位向公司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
(4)保留金比例:为合同审定总价的3%,质量保质期满一次性支付。
- 违约责任:如因公司原因导致延期交货,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外,公司应向采购单位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支付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合同具体内容因签约采购单位的不同略有调整。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标项目采购合同约定的由公司提供的货品为公司成熟产品,供货规模较大,但公司在资金、人员、技术、产能方面已开展相关准备,不存在重大制约,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因协议供货数量较大,将为公司带来较大规模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本合同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及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公司因发生此类交易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此次签订的协议供货数量较大,供货时间集中,如公司未能按时供货将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采购单位可能调整公司产品具体采购数量,合同金额总计具有不确定性,合同的履行还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的履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江苏省高速公路ETC门架系统及车道RSU天线及控制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健康ETF
基金代码	0062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募集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金额及原因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和不定额赎回日期 2019年8月26日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日期 2019年8月26日 暂停赎回投资者大额赎回日期 2019年8月26日 暂停赎回投资者大额赎回日期 2019年8月26日 暂停赎回投资者大额赎回日期 2019年8月26日 暂停赎回投资者大额赎回日期 2019年8月26日
下属公募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下属公募基金代码	006263
该部分基金是否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和不定额赎回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8月26日起,将本基金调整为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赎回业务)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10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赎回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100,000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员将有权确认失败。
在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赎回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赎回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828(免长话费)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书“经东北电气协调无偿返还涉案股权的事实不能认定”。在民事起诉状中,原告认为,被告一未支付1600万美元股权转让款构成违约,阜新母线遂向上述两被告提出退还标的股权转让款的诉讼申请。
上述国家开发银行诉讼案的法院判决和执行的信息披露情况,以及本案前期的基本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于2019年1月1日披露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以及本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2018)琼民初69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沈阳高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阜新母线支付股权转让款11,112.16万元人民币(2008年人民币兑美元平均汇率为6.9451,1600万美元相当于11,112.16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利息从2008年10月23日起至2018年11月23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二)驳回原告阜新母线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96,864元(原告阜新母线已预交),由被告沈阳高压承担。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一审生效判决书,东北电气不承担连带责任,无需计提预计负债,本案原告阜新母线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法院的判决结果对本公司合并层面的当期利润和后期利润不存在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